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《关于公布第二批开展企业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单位的通知》（苏人保专[2018]49号）。为进一步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苏州市《关于推进企业职称工作改革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经各市、区推荐，专家评议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了5家第二批开展企业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工作的单位名单，公司获批职称自主评审权。

根据文件规定，获批企业可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，由企业自行组织评审活动，内部行文确认。政府不再审批评审结果，改为事后备案管理，每年由企业统一报备。经报备的职称资格，与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具备同等效力。专技人员可以根据本人意愿，参加所在企业自主评审或仍按原渠道申报职称。该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，进一步贯通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标准，逐步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整体评价体系，接轨国际通行的工程师制度。

企业职称自主评审着眼企业长远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。公司作为人才聚集度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将以此次获得职称自主评审为契机，充分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，更好地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，聚才引智、筑巢引凤，打造人才聚集高地，进一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